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多媒体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0）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主要内容：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3日9:00-18: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鸣

联系电话：010-64429077

传真：010-64451032

电子邮件：wm@99114.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1号蓝宝商务大厦4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